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劉泓志(兼受判決人楊岫涓之配偶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受 判 決人　楊岫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99年度上易字第159號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確定判決(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187號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225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判決人本人及其配偶，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，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劉泓志(下稱聲請人)對本院99年度上易字第159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聲請再審，該案受判決人即共同被告楊岫涓為劉泓志之配偶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得為楊岫涓之利益聲請再審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原確定判決依刑法第339條詐欺罪(吸收刑法第215、216條)判決為違法、違憲，根據釋字第533號及全民健康保險法(下稱健保法)第81條，如有不正當行為是健保署罰醫師罰鍰，但判詐欺罪後，根據行政罰法第26條，不可罰鍰，顯然為違憲判決；且依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，並不另構成詐欺罪名，足認本案為違法判決。

(二)詐欺罪立法精神係為個人及社會法益，政府機關並不適用，健保費非健保署財產，健保署不是個人或法人，不適用詐欺罪。

(三)爰根據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151號、50年台抗字第104號、19年抗字第8號等裁判(詳見本院卷第5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，並建請依釋字第371、572、590號停止審理聲請釋憲等語。

三、按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，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設，惟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非常上訴程序則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法律上之錯誤，二者迥不相侔。是如對於原確定判決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，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53號、第606號裁定參照)。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，必其聲請之理由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，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倘所指摘者，係關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，核屬檢察官聲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事由，並非當事人聲請再審所得救濟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判決本身並非證據，自不得以他案判決，執為新事實或新證據，作為聲請本案再審之依據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原確定判決以受判決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、同法第220條第2項、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論處，有原確定判決可按(見本院卷第25頁及調閱之原確定判決卷宗)。

(二)聲請意旨略謂健保費非健保署財產，健保署不是個人或法人，原確定判決適用刑法第339條詐欺罪為違法、違憲等語，所指摘者顯係原確定判決是否違背法令或所適用之法令

是否違背憲法之情形，依上述見解，核屬得否非常上訴或憲法救助之範疇，並非再審程序所得救濟。且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5條定有明文，本條文的立法理由略為：依司法院釋字第572號解釋就第71號解釋之補充闡釋意旨，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聲請解釋，須以「確信」系爭法律違憲，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為限，爰明定為聲請要件，本院認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，尚難認有何違憲之情，故聲請人請求本院裁定停止再審程序，聲請釋憲云云，應難為有理由。倘若聲請人認為原確定判決違法，應循非常上訴程序請求救濟；如認有違憲疑義，則應依憲法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均非本件再審程序所得救濟。

(三)聲請人雖臚列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151號等裁判，主張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個案判決本身並非該條款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聲請人自不得援引其他個案之裁判聲請再審。況聲請再審意旨所述各節均為原確定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之問題，應循前述非常上訴等程序救濟，自不得聲請再審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再審意旨所指各節，核屬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之問題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得聲請再審之事由，本件聲請顯無理由，且無從補正，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